

- 遊覽車等接待能量供應充足，兩岸協議自今（102）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並取消賸餘配額，落實配額管理，避免旺季旅客爆量衝擊旅遊品質與安全。
- 二、為兼顧市場發展及品質同步提升，本部觀光局預計自今年 5 月起正式實施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針對優質團體之交通、住宿、團膳、行程及購物安排設定較高之要件門檻，如縮短購物停留時間，因屢有旅客反映購物時間過長，壓縮景點參觀時間，爰規範優質團行程安排，回歸以旅遊為主的型態。同時鼓勵旅行業推出區域性、深度之產品，讓陸客來臺觀光經濟效益擴及其他不同型態行業，疏解旅客集中少數熱門景點之情形。另為落實管理目的，該局將加強稽查，旅行業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調降接待品質，將停止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業務 1 年。
- 三、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問題，涉及層面甚廣，觀光局除主動實施相關管理措施，業協調各權責主管機關落實管理責任，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外，並積極透過「台旅會」向大陸「海旅會」反映低團費等陸客來臺觀光問題，促請陸方加強源頭管理重視品質，對此陸方已善意回應今年將大力整頓來臺旅遊市場，採取有效措施遏制低價競爭，重點查處強迫或變相強迫消費以及整治旅行社的違規行為，全面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9）

羅委員就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案經查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非內政部主管市區道路範疇，該部已依委員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辦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7）

羅委員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內政部營建署於 96~100 年編列所需預算，工程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康路三段長約 2,740 公尺、寬 40 公尺）及安和路支線（長約 700 公尺、寬 20 公尺），已核定辦理安祥

路至玫瑰路段工程（長約 236 公尺、寬 40 公尺），並於 100~102 年度編列經費 3.09 億元，該工程目前進度 50%。

- 二、因應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2 年度遭貴院統刪約 4.7 億元（佔總經費 8%），該年度預算以辦理施工中之延續性工程為原則，且該計畫期程將於 103 年度結束，而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後續併華城路路段所需經費，需視新北市政府可行性評估及內政部於 102 年度提報 104~107 年度生活圈中長程計畫核定後，再分年分期協助辦理。
- 三、另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在中央款金額有限情況下，需視第二期工程完成期程，續由新北市政府適時提出經費需求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圓持續貶值，但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公平會應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3）

丁委員守中針對日圓持續貶值，但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公平會應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圓持續貶值，日系商品之調價情形，公平會前就各民眾申訴之內容，基於查處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或約定轉售價格之職責，曾向化妝品、汽車、電器及衣物等業者進行瞭解，據悉相關業者如衣物類之滿心企業（企鵝牌）、無印良品、Uniqlo 以及汽車類之馬自達汽車等日系商品業者已有明確降價行動以回饋國內消費者，另化妝品類之 SKII、佳麗寶及資生堂則規劃配合母親節檔期推出特惠活動。
- 二、據公平會瞭解，日系商品並非均由日本進口，且部分商品係以美元計價，另涉及庫存及進貨時間點，加以各業者因具有不同之包裝、行銷成本及營運規模，其調整售價，尚非僅考量日圓貶值之單一因素。又日系商品雖為部分國人所偏好，惟渠等業者尚非屬具有左右市場供需之能力，復衡酌國內市場競爭狀況，其進口國、各類品牌尚多，各業者定價區間各有不同，消費者仍能各依其消費能力及偏好進行選購。
- 三、按業者是否因日圓貶值而調整日系相關商品價格，雖可依其營業自主而決定，惟倘主管機關或消保單位本於權責協調相關日系商品業者進行降價促銷，公平會均予以尊重。公平會當續行關注市場競爭狀況，倘獲有違法之事證，即行嚴處。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多層次傳銷詐騙受害案件層出不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